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金字第6號

原告 包景濂

謝嘉涵

李世軍

汪沛渲

連瓊華

陳俊仰

陳信諭

劉宜珊

共同

送達代收人 郭茲貝

被告 以紳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坤展

洪郁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

01 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
02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
03 法院管轄，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行為
04 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
05 （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36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再
06 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應負舉證責
07 任，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應自負其不利益
08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復
09 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10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
11 有明文。

12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吸收資金，明知非銀行不得經營
13 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
14 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竟自民國11
15 1年5月起，以以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以紳公司）名義，以
16 保本及高額配息之黃金投資方案向不特定人招攬投資，並由
17 洪郁璿招攬原告等人以借款名義交付附表一至八所示資金予
18 以紳公司，約定每月固定支付1%之利息，合約期間1年，期
19 滿保證返還本金，並給予借貸契約書作為投資之憑證，及開
20 立借款本金之個人本票為擔保，共非法吸收資金新台幣（下
21 同）1,494萬元，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附表一至八
22 所示之金額等語。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共同涉犯銀行法第125條之非法經營收
24 受存款業務罪，應對投資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洪
25 郁璿係至高雄向原告說明黃金投資方案並簽立契約，且原告
26 等皆於高雄交付投資款或於高雄將投資款匯入以紳公司之銀
27 行帳戶內，本院自有管轄權等語，並提出借貸契約、Line對
28 話紀錄截圖、款項交易明細為證（見審金卷第37-185頁），
29 然原告始終未釋明被告係於何地向其招攬及簽約、其等匯款
30 地點及被告受款地點均屬不明，上開證物至多僅能證明原告
31 有投資以紳公司，及以匯款或現金存入以紳公司之帳戶，尚

難遽認被告係於本院轄區內招攬原告或收受原告所交付之財物，則原告主張侵權行為之實行行為或行為結果發生之地係在本院轄區內云云，無足可採。又依原告起訴狀所陳事實，亦無從判斷原告所主張被告侵權行為地，是本件法院管轄權之認定自應回歸民事訴訟法第1條之規定，而以紳公司已為廢止登記（見審金卷第187頁），其餘被告之住所均位於新北市三重區，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依潔

附表一：包景濂投資金額明細（單位：新臺幣）

編號	投資期間	投資金額	備註
1	111年11月21日至112年11月20日	500,000元	原證2（審金卷第61至70頁）
2	112年02月25日至113年02月24日	2,000,000元	
3	112年02月26日至113年02月25日	500,000元	
4	112年03月01日至113年02月28日	650,000元	
總計投資金額		3,650,000元	

附表二：謝嘉涵投資金額明細（單位：新臺幣）

01

編號	投資期間	投資金額	備註
1	111年05月18日至112年05月17日	100,000元	原證3（審金卷第71至89頁）
2	111年05月19日至112年05月18日	50,000元	
3	112年02月25日至113年02月24日	1,200,000元	
4	111年06月09日至112年06月08日	150,000元	
5	111年11月01日至112年10月31日	100,000元	
6	111年12月19日至112年12月18日	100,000元	
總計投資金額		1,700,000元	

02
03

附表三：李世軍投資金額明細（單位：新臺幣）

編號	投資期間	投資金額	備註
1	111年06月16日至112年06月15日	100,000元	原證4（審金卷第91至100頁）
2	111年07月14日至112年07月13日	900,000元	
3	112年04月13日至113年04月12日	200,000元	
總計投資金額		1,200,000元	

04
05

附表四：汪沛渲投資金額明細（單位：新臺幣）

編號	投資期間	投資金額	備註
1	112年02月24日至113年02月23日	420,000元	原證5（審金卷第101至114頁）
2	112年03月21日至113年03月20日	1,000,000元	

(續上頁)

01

	月20日		
總計投資金額		1,420,000元	

02

附表五：連瓊華投資金額明細（單位：新臺幣）

03

編號	投資期間	投資金額	備註
1	111年07月11日至112年7月10日	200,000元	原證6（審金卷第115至121頁）
2	111年07月11日至112年7月10日	2,200,000元	
3	111年07月11日至112月10日	400,000元	
總計投資金額		2,800,000元	

04

附表六：陳俊仰投資金額明細（單位：新臺幣）

05

編號	投資期間	投資金額	備註
1	112年02月14日至113年02月13日	1,080,000元	原證8（審金卷第155至161頁）
2	112年04月12日至113年04月11日	440,000元	
3	112年04月12日至113年04月11日	900,000元	
總計投資金額		2,420,000元	

06

附表七：陳信諭投資金額明細（單位：新臺幣）

07

編號	投資期間	投資金額	備註
1	111年07月15日至112年07月14日	400,000元	原證9（審金卷第163至176頁）
2	111年10月06日至112年10月05日	400,000元	
3	111年12月13日至112年12月12日	260,000元	

(續上頁)

01

總計投資金額		1,060,000元	
--------	--	------------	--

02

附表八：劉宜珊投資金額明細（單位：新臺幣）

03

編號	投資期間	投資金額	備註
1	112年04月04日至113年04月03日	690,000元	原證10（審金卷第177至180頁）
總計投資金額		690,000元	